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支持系統人才庫-供給端申辦作業期程

身分	時間	流程項目	作業內容
有意願納入人才庫者	115 年 12 月 20 日晚上 12 點前	填列申請表件	有意願之個人／法人團體至指定管道填寫線上申請表件： (1)個人申請表連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ScYdww9vHEEuxLWMA (2)法人團體申請表連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LKDp38hubKMNvwiX7
欲推薦人才入庫之學校或教育局處		函送推薦公文	1. 請於時間內函送推薦公文至**高餐大師培中心計畫辦公室**。 2. 推薦公文應敘明以下內容： （1）推薦對象及其服務單位。 （2）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。 （3）與受推薦人關係。
高餐大師培中心計畫辦公室	115 年 12 月 21 日 至 116 年 1 月 22 日	第一階段檢核（含培訓通知）	1. 檢核申請資料，並視資料缺漏或疑義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或說明。 2. 彙整各申請案之資料檢核結果、補件情形及相關疑義，函報國教署。 3. 通知第一階段檢核通過者參與線上培訓課程。
第一階段檢核通過者	116 年 1 月 25 日 至 116 年 2 月 12 日	完成偏鄉教育政策線上培訓課程（3 小時）	1. 請依通知之時間、會議連結參與線上培訓課程。 2. 未能於指定時間參與培訓者，將另行通知補訓方式；如未完成補訓，將不納入人才庫。
高餐大師培中心計畫辦公室	116 年 2 月 16 日前	第二階段檢核	彙整完成培訓、未完成培訓及特殊情形之名冊，函報國教署。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116 年 2 月 28 日前	核定名單公告	1. 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CIRN 網站）」公告核定名單。 2. 適用本人才庫之偏遠地區學校可於國教署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補助計畫申請與結報系統」查詢聯繫所需人才。